# 河南省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文物保护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文物局组织的、由省级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文物保护科研课题。
- 第三条 河南省文物保护科研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评审和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 第二章 课题组织管理

- 第四条 课题的管理采取课题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 题负责人等分级管理的方式,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 管理制度。
- 第五条 河南省文物局为课题的组织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定期公布《课题申报指南》,组织开展申报评审、检查督促、结项验收及专家管理等工作。
- 第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的课题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课题的监管。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课题质量管理,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可根据课题研究方向的需要,打破单位、行业界限进行优化组合,择优选用课题组成员,组成课题团队。

# 第三章 课题立项管理

**第九条** 文物基础研究、文物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于文物保护实践的课题优先。

第十条 各省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的科研课题汇总后报送河南省文物局,省直相关单位可直接报送河南省文物局。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要如实填写课题申报 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凡存在学术作假、抄袭剽 窃、违反科研诚信等不端行为的,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河南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通过审阅 材料、现场答辩、远程视频等方式对课题研究内容,实施计划、成果目标、资金申请等进行重点审核,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职务、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能够 客观公正、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能。

**第十四条** 河南省文物局对立项课题及支持资金金额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年度资助科研课题。科研课题完成周期原则不超过2

年,确需延长的需提前申请,经批准后最多延长一年。经费支持 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 第四章 课题实施管理

-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参与课题研究,并担负实质性工作。课题负责人承担的课题,未结项前,不得申报新课题。
- 第十六条 课题实行年度抽查评估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检查课题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需于课题执行截止三个月内向河南省文物局报送结项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等。
- 第十八条 河南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结项,重点从研究目标的实现、成果转化应用、研究成果展现等方面进行评估。未通过结项的课题需限期整改。

### 第五章 课题资金管理

- 第十九条 课题资金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成,鼓励课题牵头单位配套资金资助。
- 第二十条 课题资金支出范围是指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金支出内容一般由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组成,资金管理按照《河南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各省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在河南省文物保护科研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它成果,须标注中文"河南省文物保护科研课题(课题编号:\*\*\*)",英文"Henan Provincial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No.\*\*\*)"。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同样标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